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各项荣誉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

一、申报条件与奖励标准

1. 申报条件

详见《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二、名额分配原则

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全部为竞争名额。

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分配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组成。（1）分配名额：总名额的 70%按学科门类及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2）竞争名额：总名额的 30%为全院范围内的竞争性名额。（3）如经评定后，某学科门类的分配名额尚有剩余，则作为全院的竞争名额处理。

三、评定依据与计算方法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课程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绩得分及综合表现得分，进行综合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者，需具有以下各类高水平研究成果之一（详见本细则中的第三部分所涉及的论文、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科技学术竞赛**省市级**以上奖项等），否则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各项得分所占权重

1.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权重 10%）

（注：新生无需提供成绩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公共课的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直接测算；针对申请考核制入学的新生，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院入学考核成绩及复试情况直接测算）

2. 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及科技学术竞赛获奖（权重 70%）

（注：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后；）

3.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 20%）

4.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二) 各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一、课程学习成绩

所有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表 1 百分制对应的绩点

绩点	百分制
0	≤59.9
1	60-64.9
1.5	65-69.9
2	70-74.9
2.5	75-79.9
3	80-84.9
3.5	85-89.9
4	90-94.9
4.5	95-100

表 2 五分制对应的绩点

绩点	五分制
0	不及格
1	及格
2	中等
3	良好
4	优秀

二、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

各类研究成果包括下列论文、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等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

1. 科研论文标准

表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

论文级别	分值
SCIENCE、NATURE 期刊发表的论文	300
SCIENCE、NATURE 其期刊类别为子刊发表的论文	200
UT/DALLAS 期刊论文 /AJG (ABS)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100
AJG (ABS) 四星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50
AJG (ABS) 三星级期刊论文/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求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	30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25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15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SSCI 期刊论文、A&HCI 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10
SCI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A 类期刊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B 类期刊/ 其他校定 A 类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的“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	6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5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	3

【注】

(1) 科研论文级别以学院最新分级为准。

(2)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第一/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

者)进行。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3)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计算。

(4)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

(5)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SCI/SCIE/SSCI 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当年未出分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

(6)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为准。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

表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

著作类型	分值 基数(10万字)	备注
学术性专著	5	以10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0.5分。
教材(编著)	3	以10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0.3分。
教材(主编、编)、学术类译著、专业图书/工具书	2	以10万字为基数,每超过万字增加0.2分。

【注】

(1)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100%进行分数核算。

(2)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40%进行分数核算。

(3)著作再版(第二版、第三版)、修订本,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50%进行分数核算;从第四版开始,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按15%进行分数核算。

3.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

表3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

成果等级	分值
A1级	10
A2级	5

A3 级	2
------	---

【注】

- (1)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
- (2) 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100%进行核算，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40%进行核算，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20%进行核算。
- (3) 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 50%计算。
- (4) 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

表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

知识产权类别	分值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0

【注】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 100% 进行分数核算（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如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5. 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标准

(1) 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 一等奖 5 分
- 二等奖 4.5 分
- 三等奖 4 分

(2)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 一等奖 3 分
- 二等奖 2.5 分
- 三等奖 2 分

(3)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 1 分

【注】

(1) 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指导目录包括：该竞赛获奖时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 A 类竞赛名单、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以及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国家级及以

上的重要学术科技竞赛。

(2) 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 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 得分以最高分值计。

(4) 上述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

(5)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 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 团队形式参赛的, 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 领队或队长按 50% 计分,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 的分值; 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 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由辅导员和导师评分组成。

(1) 导师评分为 0 到 10 分 (占 10% 权重), 同时 “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 辅导员评分标准

表 5 各项荣誉标准参照表

级别	荣誉称号	分值
省部级	上海市优秀学生 (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团员 (团干部)	5
校级	学校优秀学生 (学生干部)、学校优秀团员 (团干部)、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	3
院级/部门级	学院优秀学生 (学生干部)、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研究生党员标兵 (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 (由学院判定)”	1

【注】

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 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表 6 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标准参照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备注
暑期社会实践获奖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校级	1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校级	1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
	院级、部门级的一等	0.5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获奖（西部志愿者除外）	国家级及以上	5	
	省部级	3	以省市主管部门落款章为准
	校级	1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以上海市各区县政府或县委章为准
	院级/部门级	0.5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应征入伍	国家级	5	
西部志愿者	国家级	5	
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国家级及以上	2	西部志愿者除外
无偿献血（学校组织）	/	1	两次献血间隔期必须大于6个月。以献血证为准。

【注】

(1) 所有获奖或者相关经历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2) 上述列表中的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

(3) 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

(4)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50%记分，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表 7 在校综合表现标准参照表

要求	分值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志愿者服务、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酌情考虑。	1-3

三、其他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执行。

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